

003261

- 淮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淮阴市志

HUAI YIN SHI ZHI

淮阴市志

HUAI YIN SHI ZHI

(下 册)

主 编 ● 荀德麟

副主编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立仕 刘功昭

陈凤雏 胡苏陵



- 淮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第四十二卷

教 育

概 述

北宋景佑二年(1035年)楚州设州学为淮阴最早见于记载的官办学府。南宋德佑元年(1275年),淮阴县设县学,是境内最早见于记载的县学。元代初年后,淮安、盱眙、沐阳、泗阳、宿迁等县先后设立县学。明清时期,境内书院遍布。清道光年间,淮安县就有书院16所。境内较著名的书院有丽正、奎文、勺湖、射阳、清涟、敬业、钟吾、淮滨、崇实、袁江、怀文等。以及社学、义学。私塾历史久远,晚清时,淮阴、盱眙、泗阳、金湖、灌南等县有7400多所;淮安县至清朝末年尚有私塾1323所,至1949年尚有394所。

新式教育始于清末。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清江浦西门内行台考棚首先改建为江北大学堂,翌年改为江北高等学堂,后又改设江北师范学堂。自光绪三十四年起,淮安府和各县先后建立淮安府中学堂、私立敬恭中学、初高两等小学堂、官立江北陆军学堂、师范传习所、敬业学堂、钟吾学堂、县立高等小学、绳武高等小学和初级中学、江北农林学堂、江北公立中学等一批新式学校。

辛亥革命后,新式教育日益发展。至民国28年(1939年)淮阴沦陷前,初等学校有完全小学78所,国民学校558所,短期小学和民众学校250所。中等学校有省属中等学校6所,县立中等学校8所。另有私人 and 外国人办的一些中小学校。

民国29年秋始,淮海等抗日根据地的人民教育事业得到了发展。至35年有各类小学579所,普通中学14所,中等专科学校8所,并创办高等学校8所。

1949年境内计有幼儿园1所、小学2179所,普通中学11所、中专学校1所。

新中国成立后,淮阴教育事业发展曲折。1958年大办教育事业,农职中达565所,还创办高校6所。三年困难时期,大幅度调整,中高等教育规模收缩。“文化大革命”时期教育界首当其冲,损失惨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加快了教育事业发展的步伐。至1987年,全市共

有幼儿园 1622 所,入学率为 48.80%;小学 4850 所,入学率为 98.4%;普通中学 799 所(含完中 90 所),初中升学率为 32.5%,高中升学率为 22.2%;农职业中学 100 所;中等师范学校 6 所;中等专业学校 9 所;技工学校 6 所;普通高校 3 所;成人高校 4 所。各级各类成人教育、职工教育,亦相继兴起,发展迅速。

第一章 教育行政

第一节 机构

明清两代,淮安府设教授署,设教授一人负责,训导一、二人作为辅佐;泗州设学正署,设学正一人负责,训导一人作为辅佐。各县均设教谕署,设教谕一人负责,训导一、二人作为辅佐。

清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驻清江浦的南河总督于成龙改崇景堂为文庙,山阳县派驻训导一员,掌管当地生员课试和文庙祭祀等事宜。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废科举。光绪三十二年,清河县设县视学一人,隶属于县知事;复成立劝学所。劝学所设总董 1 人,由视学员兼,总董以下,有劝学员、宣讲员等,其主要职责是录取和委派学校校长、筹措经费、劝导入学、调查学务、宣传教育宗旨等。

后山阳、安东、桃源、盱眙、宿迁、沭阳等县,均设立了视学员和劝学所,每县划为若干学区,每学区设劝学员 1 人。负责该区学务。

民国元年(1912年),清河县署设第三处,负责全县教育文化工作。同时,设县视学,负责全县学务的督察指导;设劝学所,负责奖励兴学和经理教育各费,不久,改为县教育款产管理处。全县分五市二乡,各设学董一、二人和学务委员 1 人。次年,清河县署教育属第三科。民国 7 年,复改教育款产经理处为劝学所。同年,泗阳、涟水等各县,亦恢复劝学所,分学区设学务委员、学董,分别负责全县和各学区学务。

民国 12 年,县劝学所改为教育局,设局长 1 人;督学 1 人,文牍、收支各 1 人。各学区设学务委员或教育委员 1 人、事务员若干人。

民国 21 年,淮阴县因教育经费不足 12 万元,奉省令废教育局,仍以县第三科主管全县教育行政,统隶于县长。设科长 1 人、督学 1 人、教委 2 人、科员 2 人。全县分为两个学区,每区设教委 1 人。今市区大部属第 1 学区。至抗战前夕,其它各县亦先后撤局隶科或设督学室,其编制基本相同。

民国 29 年秋,各县抗日民主政权建立,均设文教科或第三科主管该县教育行政工作。设科长 1 人、督学 1 人、科员若干人。

民国 30 年,共产党领导的淮海行政公署在沭阳县农村成立,淮海行署先由民政处负责全区教育工作,不久,成立文教处主管文化教育。文教处设处长 1 人、督学、科员各若干人。各县政府(或名办事处)设文教科,县(办事处)所属各行政区设文教区员,各行政乡(镇)成立文化教育委员会,各行政村设文教委员。

民国 34 年 9 月,新四军第一次解放淮阴城。11 月,苏皖边区政府成立,设教育厅,厅长刘季平、副厅长白桃;第六行政区设教育处,处长孙存楼、副处长张天麟;清江市设教育股。其它各

县均设教育科。

民国 35 年 9 月,国民党军队占领淮阴城及境内其他县城,恢复原教育行政机构。县区设教育指导员,各乡镇设文化股,督导检查该区、乡镇教育工作。

民国 36 年,中共淮海专署教育处改名文教处。处下设教育、社会教育等科,驻地在涟水呆堆和沭阳周集一带农村游移。淮海区各县民主政府设文教科,各区乡设文教股或文教助理。

民国 37 年 12 月,淮阴城再次解放,成立两淮市,设教育局,孙蔚民、朱少香先后任局长。

1949 年 3 月,两淮市撤销。同年 5 月,专署文教处复改称教育处,下设中教、小教、社教、民教四科,督学、科员等计 10 人。

1951 年 1 月,建立清江市,设文教科。2 月专署精减整编,改教育处为文教科。

1954 年 6 月,专署设置文教卫生科。内设督学、文艺科员、卫生科员和扫盲干部计 12 人。

1958 年,清江市、淮阴县合并为淮阴市(县级)。设立教育局,编制 29 人。内分人事、教育、秘书 3 股和教学研究、工农教育两室。

同年,专署文化、教育两科重新合并为文教科,编制 11 人。

1959 年,专署文教科改称文教局,内设教育、秘书、文体等科,在编 16 人。1960 年,增设教学研究室,编制 10 人。

1962 年,专署文教局改为文教卫生处,下设教育、文体、卫生、秘书和教研等 5 个科室,在编 30 人。

1964 年,清江市和淮阴县复分置,设清江市文教局。局内设教育、文化、人事、教研 4 个股室,在编 32 人。

同年,专署文教卫生处又改称文教处,下设教育、文化、秘书、工农教育、教研等 5 个科室,计 34 人。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淮阴地区各级教育行政机构陷于瘫痪。

1967 年,地区成立“生产办公室”,下设文教卫生组,各县也都先后建立由军代表任负责人的“文卫组”或“文教卫生委员会”,主管文教卫生工作。

1968 年,地区革委会建立政治工作组,该组下设文教组,由军代表任组长,工作人员 18 人,负责全区文化教育工作。全地区各县也都先后建立文卫(教)组(科),负责文卫(教)工作。

1969 年,清江市建立“文教卫系统革命委员会”,军代表任主任兼共产党核心小组长。“革委会”内设政工、教育革命、卫生、文艺、后勤等组,计 16 人。

1970 年,淮阴地区革委会“政治文教组”改成“教卫组”,后又改为教育处,仍由军代表负责。

1972 年 10 月,清江市撤销“文教卫系统革命委员会”,成立文教局。下设政工、教育革命、后勤等组,全局 20 人。1973 年,复设教学研究室,编制 8 人。又增设人民武装部、工人阶级宣传队办公室。

1973 年,淮阴教育处改为文教局,下设文化、教育、人秘、教研四个科室,在编 34 人。

1974 年,清江市教育局更名文教局,局内增设文艺组。1975 年,教育与文化分开,仍设教育局,到 1976 年,各县均改文教科为文教局。

1978 年,清江市教育局内改“组”设“股”,分别为政工、教育、计财、工农教育、教研等股室。

同年 11 月,淮阴地区行政公署设教育局,下设人秘、教育、工农教育 3 科;编制 14 人;教研室,编制 10 人;新设教学仪器站,编制 4 人。

1979年,清江市教育局增设招生办公室。

1983年,成立淮阴市教育局,下设人秘、初教、中教、工农教育、财建5科,以及教研室、仪器站、高校招生办公室,在编计47人。清河、清浦两区,各建文教局。同年,各县(市)乡(镇)设文教办公室,并设文教助理等职,负责本乡(镇)的小学教育工作。

1984年,淮阴市教育局将人秘工作分由秘书组监两科负责;清河、清浦两区亦增设教研室。

1985年,市教育局增设教育工会,编制2人;增设勤工俭学办公室,编制3人;增设电化教育馆,编制8人。

第二节 体制

[清末民国时期]

清末,江北大学堂、江北高等学堂、江北师范学堂三校,由江北提督直接管理,具体负责校长聘任、经费拨给等事宜。农工学堂(后更名江北农业学堂)、淮安府中学堂分别由淮扬道和淮安府主管。

江北公立中学堂系民间集资创办,由办学人负责管理,但需报县(道)、江北提督备案,办学情况受其监督。

清河县所有官立小学堂及师范研究所(后更名师范传习所)、自治研究所,均由县教谕负责管理。各私立小学,除教会办的外,均由教谕负责监督。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三月,设立县视学和劝学所,负责具体管理事务。1910年,筹备地方自治,成立学务公所,管理全县公、私立小学堂的教育事务。

民国时期,凡省立学校,其名称、地址、校长任免,都由省教育厅决定,经费由省拨给,教学采用教育部计划,教师的聘用、课本的选择,要报省教育厅批准,学校一切大事,都要向省教育厅请示回报。校长对省教育厅负责。凡县立、公立、私立(教会学校除外)各中、小学和私塾,均由县第三科(或课、教育局)负责管理,各学区学务委员及学董协助县主管教育机构管理各该学区教育工作。教会学校主要对教会负责,县教育行政机构负责部分监督责任。

30年代清江民众教育馆成立前,成人教育由县教育局(或第三科、第三课、劝学所)负责规划和管理,由各学校兼办。民国22年,江苏省教育厅在今市区城南公园内设立清江民众教育馆,由省教育厅直接管理。馆内设中心民校一所,城区及其附近设农民教育处若干,以为示范。民国24年,改为民众学校;同时,各县民教馆皆设民众学校或平民学校,区乡成立民众识字教育,有的村保还设立民众识字班,自成垂直管理系统。

民国29年起,解放区的教育工作,在共产党各级党委领导下进行。各类学校归口管理。县、区、乡(镇)都成立冬学委员会,负责成人教育,由各级党委和政府负责人担任主任委员,各村政府负责具体管理,附近各中学、完全小学负责业务指导。

为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民主政府还采取“领导兼职”措施,中等以上学校和部分小学校长一般由主办或管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兼任。

[新中国时期]

初等教育 建国初,市、县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市、县所办小学,核定区、乡(镇)设立的公私小学。当时,清江市区各小学,都由市教育局直接领导,人民、纪家楼、老坝口、永宁等中心学区

的小学校长负责本学区小学的业务管理。各县小学实行县、区两级管理,各区文教股长(或文教助理员),负责本区内各小学的指导工作。

1956年,各县撤区并乡,原区文教股长(或文教助理员)相应撤销,由各中心小学校长协助县文教科(局)管理各小学工作。

1958年,淮阴城区小学,仍由市教育局管理;各县成立人民公社,小学由县社双重领导,公社设文教委员或指导员,负责全公社小学教育工作。

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全区农村公办小学一律下放,由生产大队办理,农村小学教师一律回原籍任教。城区小学实行“厂校挂钩”,由工厂办学。同年,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农村小学,工人阶级、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城镇小学,掌管学校一切权力。

1978年,贯彻教育部颁《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贫宣队”、“工宣队”、“军宣队”撤离学校,学校恢复校长负责制,恢复以市(县)教育局(或文教局)领导为主,公社中心小学领导为辅的双重管理体制。

1985年,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基础教育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清河区钵池乡6所小学、城北乡9所小学,清浦区郊区黄码、武墩、和平、盐河、城南等5乡71所小学由乡政府管理,校长、主任由乡政府任免,报区文教局备案。两区城区小学,仍分别由两区文教局管理。各县(市)实验小学以及重点小学,由县(市)文教局直接管理,其他小学均由所属乡镇管理。各乡(镇)成立教育委员会,由分管文教工作的中共党委副书记或副乡(镇)长任教委主任,文教助理、中学校长任副主任,另有委员数人。各乡中心小学,承担本乡镇各小学的业务辅导。

中等教育 建国初,淮阴中学、宿迁中学、淮阴师范,由省教育厅管辖,其余9所中学和淮安师范,由专署文教科直接管辖,各县立初等师范由县文教科管辖。

1956~1965年,完全中学由专署教育科和市、县共管,以县为主。初中、农中和县立师范,均由县管理。其它中等专业学校,则由省、专署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共同管理。

“文化大革命”期间,完全中学由市、县统管,初级中学县、社共管,并都派“工宣队”、“军宣队”进驻学校。中学公办人员由市、县统管,合同教师则以乡管为主。

1983年后,市区中学和淮阴、淮安、沭阳、宿迁、泗洪师范由淮阴市教育局管辖,校长由市局任命。各中等专业学校,仍执行省、市有关专业部门为主的管理体制。

1985年,全市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新体制:各县(市)办的完中、农高中、职中,由各县(市)管理;各乡(镇)办的初中,由各乡(镇)管理;各县(市)教育局通过各乡(镇)的中心初中,对农村其它初中、“联办”初中实行业务指导。

1986年8月,根据中共淮阴市委、市政府意见,市区淮阴中学、清江中学,由市教育局直接管理,淮阴师范专科学校附属中学,由师专管理;市区其余14所中学,由两区文教局分管。清浦区城南、武墩、黄码3所完全中学由区、乡共管,初级中学由各乡管理。

高等教育 50至60年代初,地区教师进修学院、清江市农业大学,分别由专署文教处(科)和清江市文教局管理;其他各县农业大学,分别由各县管理。70年代后,淮阴师范专科学校、淮海交通职业专科学校,分别由省教育委员会和省交通厅领导管理;淮阴工业专科学校、江苏农垦职工大学、江苏广播电视大学淮阴分校,由省、市双重领导,以市为主;淮阴教育学院,由市教育局管辖;淮阴机械工业职工大学,由省、市机电公司直接领导。

成人教育 建国初至1956年,清江市及各县相继成立扫除文盲协会或扫除文盲委员会。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各乡成立相应组织,配备专职辅导员,管理各乡农民教育。同时,市、县总工会和教育局(科或文教科),各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管理各业余文化学校(夜校)教育工作。

1981年,淮阴各县(市)均成立职工教育办公室,具体负责各单位职工教育;同时,市、县(市)教育局内都设有工农教育科(股)或成人教育办公室,负责城市职工教育、干部教育、农村成人教育、社会力量办学等行政管理及业务指导。

特殊教育 1958年,市区聋哑学校由私人管理。1959年,市聋哑学校由清江市教育科、民政科双重领导,教育科负责业务管理,民政科负责行政管理。1976年至1982年,清江市教育局负责全面领导和管理。1983年,淮阴市聋哑学校,归市教育局领导和管理;各县聋哑学校,则由各县教育局(或文教局)管辖;附设在一些中心小学的聋哑教学班、培智辅读班,则由县教育局(或文教局)领导,所在学校派一名领导兼管。

第三节 经 费

明清时,淮阴各县教育经费主要来源为学田租金、上级行政拨款、地方财政补助、特捐、热心教育人士捐献等。

清同治三年(1864年),清河县儒学有学田14138.424亩,学宫附近民房基地约65亩。

江北大学堂,本籍生入内班,免膳、宿各费,客籍生入外班,费用自备。

江北高等学堂,经费由江北收支局于学田租厘金项下发给,年三万余千。

江北师范学堂,不收学费;膳费,初由学生缴半数,本籍地方官缴半数,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全部由本籍地方官代缴。厘定经费,由江北收支局月支1800千文。

清河县立高等小学堂,经费初约二千数百千文,后扩充至三千数百千文。公立三余初等小学堂,年经费400千文;公立普育初等小学堂,年经费400千文;公立竞实初等小学堂,年经费300千文。

私立绳武高等小学堂及江北公立中学堂,年经常费近9000千文;其中主办者张符元捐入田租4000千文;江北提督及徐海绅士各助1000千文;校董募捐1000千文;学、宿费近2000千文。又,安徽合肥县监生苏继鑫、海州宣治铭二人曾捐助该堂经费银4千两;该堂监督安东人朱荣将二年薪水计洋1000元,全数捐入学堂。

淮安府中学堂,经费由淮安府属山阳、清河、桃源、安东、阜宁、盐城六县共同负担。

民国元年至16年(1912~1927年),淮阴各县行政只完全负责县办各种教育经费;对区办教育,县只拨给部分经费;对社会公办、私立教育,以少量补贴;县行政教育经费来源,主要为清末原有学堂公产、社会上关心教育人士捐献,以及地方各种附税和杂捐。

民国16年下半年,国民政府号召普及义务教育,指定在田赋项下征收教育税,以扩大教育经费来源。时淮阴各县地方教育经费来源计有:附税及带征各税(包括田赋附税和教育普捐);杂附税(包括牙帖、屠宰、契附税);特捐(包括中资捐、箔税、特税、屠宰废牛捐);杂捐(包括房捐、货物杂捐);教产(包括田地租、房租);学生学、宿费;临时收入(系团体机关补助费)。除田赋、地租、学宿费、寄附金由县教育部门征收外,其余均由县政府征收。

据《江苏省鉴》和《淮阴乡土史地》记载,民国19年,淮阴县教育经费岁入77911元;次年大水,该年度岁入75735元,比上年减少2176元。

表 42-1

民国 2 年(1913 年)淮阴地区各县公办教育费收入表

单位:元

县 别	淮 阴	淮 安	宿 迁	涟 水	泗 阳	沐 阳
附 税	2397	6917	3574	21712	5787	9480
杂 捐	4046	1385	741	—	3817	355
公款息金	1202	—	—	280	—	—
公产租金	5243	4618	5769	1649	1709	646
补助金	1272	3416	1680	1650	—	—
寄附金	100	—	—	—	—	—
总 计	14260	16336	11764	25291	11313	10481

表 42-2

1920~1921 年度淮阴各县教育经费岁入表

单位:元

县 别	19 年度岁入数	20 年度岁入数	比上年增减数
淮阴	77911	75735	减 2176
淮安	136542	140717	增 4175
泗阳	170326	118670	减 51656
涟水	183131	184081	增 950
宿迁	66214	72036	增 5822
沐阳	74464	82787	增 8323

表 42-3

1936~1937 年度淮阴各县教育文化经费

单位:元

县 别	1936 年			1937 年		
	总经费	教育文化费	百分比	总经费	教育文化费	百分比
淮阴	318708	79558	25%	342739	95246	28%
淮安	561940	135067	24%	540136	151502	28%
涟水	370952	144636	39%	428739	153184	36%
泗阳	225695	96077	43%	261546	99604	38%
宿迁	313127	83939	37%	360547	99132	27%
沐阳	350472	103866	29%	414835	115312	28%

民国 21 年省厅拨淮阴学校专项经费:淮阴中学 76578 元,淮阴中学附小 21519 元,淮阴农校 69228 元,清江民教馆筹备处 6000 元,淮安中学 45870 元,宿迁中学 27740 元。

本期教育经费一直拮据,常有积欠。民国 21 年预算全年经费 7 万余,实收 7 成左右。因年经费不满 12 万元,该年奉省令改教育局为教育科。民国 23 年度,淮阴县教育经费积欠 7961。

65元,经省增发5091.99元,仍积欠289.6元,该年涟水积欠约千元左右。

建国后,教育经费主要由国家和地方财政支出。1949~1952年,经济恢复时期,教育经费支出略有增加,教育经费支付上仍采用战时方式以粮食为计算单位。

“文化大革命”十年,经济困难,教育经费紧张,校舍年久失修,办学条件每况愈下。至1979年,全区学生人均占有校舍面积只有1.36平方米,其中严重危房41.8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16.5%;土草结构114.21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45%;课桌缺64.25万张,占应配课桌的74.4%;“泥腿子、泥桌凳、泥孩子、黑屋子”,是淮阴农村大多数中小学办学条件的写照。

1979年以后,教育经费以国家财政拨款为主、专项税费为辅,群众集资办学、勤工俭学、学杂费为补充,全区教育投资逐年增长。该年,全区财政教育拨款为4290万元,教育支出占地方财政总支出的20.5%。

表 42-4 1979~1987年淮阴市财政安排教育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地方财政		国拨教育经费总额 万 元			教育事 业费每 年增长 %	城市维 护费用 与教育 部分	财政 收入 增长 %	财政 支出 增长 %	教育支 出占财 政支出 %
	收入	支出	合计	教育 事业 费	其他事 业中教 育费					
1979	24336	20922	4290	2	148	12.9	22.1	-5.6	3.4	20.5
1980	26875	21128	55086	20	245.6	28.4	42.0	10.4	1.0	26.1
1981	27971	22031	6020.9	10	321.9	9.3	24.3	4.1	4.3	27.3
1982	32406	23596	6674.1	31	301.1	10.8	38.2	15.1	7.1	28.3
1983	—	—	7451	112	358.5	18.7	60.6	3.9	22.6	27.4
1984	—	—	9185	66	596	24.3	40.7	16.5	25.0	27.2
1985	50904	41259	10535	312	612.2	16.4	45.1	30.5	14.2	27.8
1986	55933	51051	12034	968	512.6	17.9	100.8	9.9	23.7	26.5
1987	62088	53597	12407	503	668	0.5	178.5	11.0	5.0	25.3

1980~1985年,全市集中“一无两有”(无危房,有门窗,有桌凳)经费达1.3亿元,占整个教育经费的33%。其中三分之一是省、市财政补贴,三分之二是干群集资和学校自筹。此期间,全市中小学基本建设投资406万元,修建校舍156.23万平方米,购课桌、凳64.51万套,计用资金12482.48万元,建成乡镇初中实验室65个。其中市区投资159万元,修建校舍10.97万平方米,购置课桌凳1.29万套,用资金376.53万元。

1984年起,开始征收教育事业附加税。农村由乡镇农经站或财管所按人均承包纯收入的1~1.5%计征。1985年,按农民社会纯收入的1.5%比例征收;城市,由税务部门按工业、交通、企业销售和经营收入额的千分之二计征;建筑、电子、邮电、商业、供销、粮食、农牧、旅游等企业,按千分之1.5计征;文教卫生、饮食服务、城市公共及企业化的事业单位,按千分之一计征。1984年,全市教育附加税和集资共2374.63万元;1985年为2745.54万元,其中市区17.5万元;1986年2885.3万元,其中市区17.5万元。

1987年,全市用于“一无两有”经费3800万元,征附加税3742.2万元,其中市区167.2万

元,一次性集资1400万元。该年,全市学生人均占有校舍由1980年的1.36平方米,上升为2.55平方米。

附:勤工俭学

民国18年(1929年),淮阴农校结合教学,组织学生参加勤工俭学活动。该校畜牧兽医科学生所制优良蚕种,最多时年产2000多张,畅销苏北、山东各地;农科学生试验种植经营260亩农场土地,还生产各种饼干、水果罐头等,日产罐头300听;农场栽种除虫菊,学生自制蚊香,销售镇江、南京等地,年纯收入约1000银元。

民国19年,淮阴青年生活学校实行半工半读,该校组织学生从事编箩织席等日常生活用品生产,解决师生的生活费用。民国20年,淮阴县北吴集完全小学曾组织学生种棉、纺纱、纺线,生产收入,除解决学生生活费用外,还添置图书和音乐、体育等教学设备。

民国22~24年,淮安新安小学,两次组织学生出外旅行,学生以卖报、演剧、举办画展和放电影等形式,一面宣传抗日救国主张,一面筹备办学经费。

民国30年,泗南灾荒,泗南县中潼小学校长夏陶然,组织师生,一面教学,一面放牛、拾柴、挑野菜,学生复学率大大提高。次年,抗日民主根据地各中小学根据党中央开展大生产运动的指示,积极从事生产。其中仅淮宝中学师生,就种地500多亩,还从事榨油、养猪、纺纱、磨粉、磨豆腐等副业,年收入达2000余元,生产粮食30000余斤。1944年秋,淮海中学师生利用课余时间和假日垦荒种田,纺纱生产,办起肥皂实验工厂,并自筹资金,创办起淮海中学消费合作社,一面学习,一面生产,劳动建校。

民国34年4月,涟水县中学建肥皂厂。6月,该厂特制纪念肥皂1000条,及其他慰劳品,约值法币10000元,慰劳新四军四支队指战员。次年,苏皖边区教育学院组织师生办起毛巾厂、小猪场,并开荒种菜,改善师生日常生活。同年7月,苏皖边区政府发出给各专署、政府和中学指示信,要求今后边区中等教育必须向半工半读、勤工俭学方向发展,进行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劳动,各级政府应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帮助,给予低息贷款并帮助推销产品。

新中国建立初期,继承老解放区教育优良传统,淮阴地区学校师生多半自己动手修建校舍,大搞园艺生产,开展十边种植、拾草割草、收拾旧货和从事小型副业等勤工俭学活动。

1950年,淮阴、泗阳、沭阳、宿迁、睢宁、淮宝、新沂和灌云等县学生,在半年内生产蔬菜16万公斤,拾草砍柴204.5万公斤、纺纱1027.5公斤、收粮食0.8万公斤、积肥1.3万公斤、拾松子4045公斤、捕鱼5.25万公斤、捉兔1292只、织草鞋371双、卷香烟672条,合计当时人民币6064万元。

1951~1952年,清江市各学校学生拾旧货、割草和节省糖果钱,捐献购买飞机大炮,支援抗美援朝。仅1951年1~6月统计,各校捐款数达当时人民币283万元。

1953~1957年,清江市文教科要求各学校加强对学生的劳动教育,教给学生必要的生产知识和技能。各中学组织学生开辟生产实习园地,种植蔬菜,各小学组织学生开展“小五年计划”活动,勤工俭学。

1958~1959年,淮阴地区各学校大办工厂、农场,大炼钢铁,垦荒种植,大挖沟渠鱼塘等等。1958年,市区26所中小学建校办工厂56个,交废旧钢铁近万斤,种试验田218.2亩,修水利挖土3645土方,采集饲料8.9万公斤,割草8.6万公斤,积肥5962担,植树4.7万棵,养猪68头、毛兔301只、羊33只、鸡28只、耕牛4头。至1959年,宿迁、涟水、盱眙、淮安、泗阳、灌南中小学校共有工厂2868个;小农场田8255亩,种植粮食、蔬菜7212亩。其中涟水、盱眙两县勤

工俭学总收入分别为 55 万元和 2.5 万元。

1960 年后,淮阴地区各学校勤工俭学活动逐渐减少。1969 年,淮阴地区各级学校积极响应毛泽东的“五·七指示”,大办农场和小型工厂,并组织学生到农场工厂进行劳动,主要为了接受工农“再教育”。

1970 年后,各种校办企业兴起,除了提出少量企业利润用于学校集体福利以外,其余多半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1984 年,全年“勤工俭学”纯收入 203 万元,1985 年为 394 万元。至 1986 年,全市已有校办工厂 293 个,职工总数 2819 人,固定资产净值 530 万元,流动资金 486 万元,纯收入 474 万元。

第二章 旧 学

第一节 学 塾

[概况]

学塾有私塾、义学和社学三种。

私塾 一类为家塾。由富有人家延请塾师,教育自家子女,有时也兼其亲友子女。一类为普通私塾,由塾师自己创办,靠收取学生束修(学费)来办学。这类私塾,每条街都有几处。明清时代,每塾学生少则十数人,多则二、三十人。清末,淮阴全境私塾约七、八千所。民国时期,新式学校兴起,旧式私塾仍有一定规模。民国 7 年(1918 年),淮安尚有私塾 1323 所,改良私塾不断出现,有的每所学生已多至一百七、八十人。本世纪二、三十年代,城区较有名的私塾为:滴水巷私塾,塾师为前清秀才张伯虔;孔家巷私塾,塾师为张育才夫妇;都天庙私塾,塾师吴台山;兴隆巷私塾,塾师为荀士栋、邵炎武;官三太巷私塾,塾师张四维;官圆坊私塾,塾师吴香衢;闸口私塾,塾师姜藩卿。新中国成立后,私塾大为减少。至 1956 年,已全部绝迹。

义学 或称义塾,不收束修,以给贫穷人家子女提供读书机会。其办学经费,来自地方热心教育人士的捐献,或集体资产收入。清代清江浦先后有 10 所义学,乾隆时有西庠义学,在学宫内;马王庙义学,在今清河区老洋桥附近。文敷义学(在学官附近)和信成义学(在今清河区海神庙北边)均建于道光 23 年,外南同知王国佐主建,咸丰 10 年,两义学毁于兵火;同治元年,漕督吴棠重建。同治九年,漕督张六万于北门外里运河北岸中段和运河南岸景行祠建义学两所。同年漕督张兆栋于运河北岸新建义学两所。此外,有绿营兵所办中营义学二所,创办时间无考。至民国初年,义学几乎绝迹。

社学 今市区明清时社学失载。其他县(市)社学,清代约有 70 余所。

[教育教学]

教育管理 明清时代的学塾,一般无明确的教育管理制度,大多以儒家礼仪为准,由塾师自己拟细则,贯彻执行。学生如果不听教诲,轻则训斥,重则体罚。最严重时,在塾师自设私塾中,予以开除;在家塾中,塾师则多半向东家主动辞职散馆。

学塾每逢开学和农历初一、十五日,由塾师率领学生,向孔子牌位行跪拜礼;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诞辰,学生多半要具礼仪,在孔子牌位前设供品,然后行三拜九叩首大礼。平时,学生每天早晨入学,也要先到孔子牌位前作揖或鞠躬,然后入座。学生在塾,无休息时间,学生大小便时,必须领取“恭牌”,才能离桌如厕。城镇学塾一年一般只有春节一个假期,二十天左右;农村学塾,往往增放麦、秋两个忙假,每假数日至十数日不等。塾师体罚犯规学生,多半是用木制“戒方”打学生手心。

教材教法 旧学塾启蒙时,通常以识字和实用为主,灌输儒家思想为辅。明清时代教材有《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幼学琼林》、《龙文鞭影》、《杂字》和珠算等。初步提高时,则以灌输儒家基本思想与实用并重,教材有五经、诸子、各朝正史、唐宋古文和当代律令等,有的学塾收有女生,往往增设《女儿经》等课程。塾馆往往因教材不同,分为教馆、四书馆和经馆,读完三馆,一般需要十至二十年时间。

传统学塾,只有塾师一人对学生施行各别教学。蒙馆只教读、写,不讲解;四书馆也只是先教读,能够背诵时才讲解;所有塾馆都重视背诵和写字。作文为八股文,清末开始教写策论。

清末和民国时期,新式学校兴起,推动了私塾改良。民国元年,南京临时政府曾明令取缔私塾,后因多种原因,本市未能实现。私塾中“忠君”之类维护封建帝王的教育宗旨已废除。有识见的塾师,停止四书、五经的教学,开设中外历史、地理和算术等课程,或者干脆采用小学课本。个别塾师还开设格致课程。此后,政府曾数次考核和训练塾师,但影响不大。30年代初,江苏省政府再次下令改良私塾,对塾师进行资格检定。凡甲种师范和中学毕业生、或任过三年小学教师者、或有有关教育著作者,可以免试,称“无试检定”。否则,一律参加塾师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发给证书,允许继续设塾。不合格者,必须参加塾师培训班学习,学习结束时发给合格证书。所有合格证书,有效期只有三年。当时淮阴县办过一期塾师训练班,地址在市区康阜楼小学,有六、七十人参加。同时,县政府还转发江苏省教育厅颁发的改良私塾条件,要求塾师执行。规定塾馆统一使用小学课本,每天按作息时间表上课,教室前要挂总理(孙中山)遗像,教室要有黑板等等。改良私塾的学生,参加县里统一考试,合格后发给小学毕业证书。

同时,成立“淮阴县塾师研究会”,会长先为市区塾师张伯虔,不久,改为张良才。会址设在城内广荫庵(今大众剧场旧址)内。该会定期举行会议,研究教材教法、讨论教学中疑难问题。定期组织进行示范教学和学生作文、写字、算术等各种竞赛活动等。抗战前,市区办得较好的孔家巷和水渡口两私塾,被淮阴县政府批准为“代用小学”。

民国28年(1939年)春,日军侵占淮阴各县,县城学校星散。部分农村小学也相继停办。但私塾却多数继续存在。部分的学校师生,在农村组织起不同程度的改良私塾,继续进行教学。民国29年后,中共抗日民主政权曾多次组织塾师参加政治、业务学习和教育,部分塾师被吸收为学校教师,部分私塾改为公办或民办小学。

民国34年秋,私塾再度兴起。1949年2月,两淮市教育局召开塾师座谈会,会上提出把私塾改为民办公助和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任务,并成立“塾师教学改进研究会”,选举张良才为主任。1954年,淮阴县文教局在高涧区举办200多名塾师参加的训练班。此后,随着小学教育的逐步发展,到1956年,淮阴各县(市)已无私塾存在。

[师生]

塾师 蒙馆塾师,多为读过四书馆和经馆的人担任;四书馆和经馆教师,则多为进了学而屡次乡试不第的秀才担任。有些举人也从事塾馆讲席。

明清时期塾师,列为“天地君亲师”的牌位中的第五名,大多自尊自重,受到社会不同程度

的尊敬。塾师待遇主要靠束修收入。民国时期,市区每年每个学生交数至十数银元;农村学塾,每年每个学生交粮食一、二石等(塾师由各学生家长轮流供饭除外),比起官吏、地主和商人,收入较微薄。社会有“穷秀才”、“穷教书”说法。

学生 一般都着长衫,不善甚至轻视劳动,有的成年学生,社会知识贫乏,缺少生计本领。品行多半端正,但思路比较狭窄,行为比较拘谨。学业上,多半能熟读教材,书写工整。

第二节 县、州、府学

[概况]

县学 市区县学始于清康熙中期,最初为清江书院。康熙三十七年(1698年)河督于成龙改崇景堂为文庙。同时,山阳县派驻训导1员,书院改称清江浦学,民间亦称山阳学宫,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清江浦划归清河,正式称为清河县学宫。咸丰十年(1860年),捻军占领清江浦,大成殿被毁,同治四年(1865年),漕督吴棠予以重建,并大修其他被毁建筑。同治十一年,漕督文彬又主修尊经阁五间、左右斋房十间。

光绪时,清河县学设教谕、训导各一员,学额、廩膳生员、增广生员各20名,附学生员23名(三者中含武学生员15名),另拨送府学生员二、三名。学宫经费,主要靠公有学田租收入。光绪初计有学田8600多亩,学宫附近民房基地65亩。

州学 宋代至清初,盱眙作为泗州州治所在,设有州学。州学地址,先在盱眙城西淮河对岸泗州城内。元至治中,知州因旧址创建。明永乐中重修。清康熙十九年(1680年),泗州城淹没,州学随州治迁往盱眙城,泗州学设学正、训导各一员,学额略多于县学。经费亦来自学田。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随州治迁虹县。

府学 淮安府学,设在山阳县(今淮安县)。其始置已不可考,北宋景佑二年(1035),知楚州魏廉就旧孔子祠改建。宋祁所作《建学碑》称其中藏书“三千卷”,“割山阳、淮阴荷田三区,立为学田,岁货七十余万。”南宋建炎中毁于兵火。嘉定八年,知楚州应纯之“大新学制”,“广田畴、作器服、市书籍”,“远近来观者,谓中州文物,尽在是矣!”学额,清顺治初廩膳生员40名,增广生员40名,附学生员60名。顺治十五年(1658年),定额附学生员20名,康熙二十八年(1689),改为25名,武学生员20名。生员来自当时所属各县,其中以山阳居多。府学设教授、训导各1员。

[教育教学]

教育管理 历朝统治者均严格管理所办官学。明代,淮阴府、州、县学明伦堂,都立有洪武十五年所颁禁令卧碑,令师生遵从,倘有违犯,则以违制论处。

清顺治九年(1652年)颁发《卧碑禁例》,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又颁《对谕》16条,要求学生温良恭俭让,孝悌务本,明礼守法。雍正年间,先后颁布《对谕广训》、《卧碑禁例》等,加强封建教育管理。

清末,列强入侵,丧权辱国,封建教育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思想指导下,引进了一些西方科学文化。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学部规定的教育宗旨中,强调“尚公”、“尚武”、“尚实”。

教材教法 州县儒学,在宋元主要是《四书》、《五经》;明代则以“六艺”即礼、乐、射、御、书、数分科设教,教材为经、史、律、诰、礼、仪、历代名人法帖、九章和《百将传》(武生专用)等;清代

为御纂经解性理、诗、古文辞、十三经、二十二史、三通、资治通鉴纲目、历代名臣奏议、文章正宗、九章、百将传等。旁支专门学，则以所学专门知识为主。儒学以生员自学为主，教师只是辅导和解答疑难。

入学考试 考生称童生，也叫儒童，童生考试，规定极其严格。考试程序上，必须经县、府、院三级考试。明清时代，今盱眙和泗洪属泗州，考童均到泗州应试，考试由知州主持；山阳县童生，有时先由盐运分司和盐运使司考试，以代替县、府试。府、州和盐运使试案首，院试时，也相沿录取入学。院试由一省学政主持。清初，淮安府曾专设学道，一度主持院试。

清道光年间，安东（今涟水）人鲁一同，年仅12岁，由其父背着应府试，因背诵经文纯熟和当场作对出奇，被录取；清安东马圩万庄一万姓考童，从少年开始应县试，一直考到光绪末，也未录取。时满头白发，年届八十，人称“八十老童生”。自己遂改名万彭年。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清河县知事洪某，为辅导多年应试未能进学的文童，曾立“三余清课法”，每月一课，成绩优异的给以不同程度“膏火”。不久离任，“清课法”停止。

明清考试，虽然严格，但时有舞弊发生。光绪年间，安东太东镇朱桥贡生朱士翘（字云舫），县试时，常乘一小船，在城内后澳（今五岛公园内）停留，等人把试题偷送出来，代人应试，然后交来人再偷送进考棚。他为之代笔的考童，得中的居多。

[师生]

宋至明清，儒学教师，同时又是地方学官，俗称为“学老师”。宋代府州县的学官称教授。初由各道选择属员或聘请地方宿学名儒充当，宋神宗以后，加以严格限制。元代府学设教授或学正1员，下州设学正、县学设教谕各1员。明清两代府州县的学官分别为教授、学正、教谕，各设1员。正副学官，官阶自正七品至从八品，由朝廷直接任命。学官署，一般都设在学宫内，学官与生员，一般都有较好的师生关系。

明清，朝廷对儒学生员都有一定的优待。洪武初年，除学官按等支俸外，师生每月支廩米六斗，另外，还供给猪肉。洪武十五年（1426年），规定学田，师生廩米增加到每月一石。清代沿用明制，但待遇较低，每个生员每年发廩钱银三、四两；免除丁粮、徭役，而且规定各衙门对于生员要以礼相待，遇有讼事，必须先革除生员资格，才能用刑处罚。此外，明清两代，府州县儒学生员成绩优秀者，可以贡入国家太学，称为“贡生”；而且只有儒学（包括太学）出身，才可以应乡试，以后逐步进入仕途。

第三节 书 院

淮阴书院最早始于宋代，兴盛于明清时期。宋至清，境内计有官办、民办书院三十余家。官办书院多设于县城或较大集镇，民办书院规模较小，多设于乡间小镇。大多数书院均有学田收入，其不足部分多由私人捐助。清代，淮阴书院一般设院董会，选出书院掌门人，称“山人”，由山人出面聘请当地名儒来院讲学。书院学生一般来自本县，也有少数外地学生。入院者均需考试。书院学生分为两类，一类是秀才，为应乡试每月定期来院听课，称为“文生月课”；一类是童生，以备应考，编入“生童常读”，常年在书院读书。清末，废科举，办学校，淮阴各书院相继改成高、初等小学堂。

[清江书院]

明嘉靖九年（1530年），工部主事邵经济建崇景堂于漕厂署之左，二十一年，工部主事叶文

选又建文会堂、退省轩及诸生号房,置祭田,是为书院之始。隆庆六年(1572年),工部主事龚廷璧重修。万历五年(1577年),工部主事张誉增建大观楼。三十四年,工部郎中沈孝征和主事魏时应又重建文昌楼和钟楼。四十二年,工部主事王莅又重建先师殿、尊德堂。天启元年(1621年)、清顺治六年(1649年),都曾重修。顺治十八年(1661年),漕运总督蔡士英命船政同知孔贞来建两庑斋房。康熙十六年(1677年),河督总督靳辅重建先师殿、文会堂及两庑、移建文昌展于文会堂之左,并建戟门围墙。二十三年,准徐道常居恩重建尊德堂,又建棖星门、浚泮池。至此,已具备文庙规模。三十七年改书院为清江浦学,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改为清河县学。

[崇实书院]

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河道总督李宏创建。其子李奉翰后来又任河督,“有司议改书院为官廨,乃别相垵爽营立讲堂,规制增拓,轮奂聿新。”其地址在禹王台西(今清江电厂西)。当时有田3657.54亩,典田1094.45亩,所收田租及存典钱若干,以作书院膏火。咸丰十年(1860年),书院毁于兵火。同治元年(1862年)漕督吴棠移建书院于运河北岸海神庙西。同治、光绪年间,书院主讲者先后有钱振伦、刘庠、吴昆田等。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崇实书院废八股、时文和试帖诗,肄业生童改试策论。三十二年,书院停业停士。

[袁江书院]

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知县侯绍瀛购周姓民房扩建,原址在今城内大源巷。备置图书,计费钱6千余串。延师讲授,肄业其中者颇极一时之盛。主讲龚稚,号寿秋,晚号蔗佳室老人,本县人。擅长天文历算,有著作多种。

表 42-5 淮阴历代书院表

名称	所在地			存在时间	说明
	具体地点	当时县	今县(市)		
崇正	马头镇	清河	淮阴	明隆庆五年至天启间	久废
临川	渔沟镇	清河	淮阴	清康熙三十二年至清末	改学堂
清江	市区	山阳	清浦区	明嘉靖九年至清康熙三十七年	改儒学
崇实	市区	清河	市区	乾隆三十二年至清末	改学堂
袁江	清浦区	清河	清浦区	光绪二十三年至宣统三十二年	改学堂
犹龙	老子山	清河	洪泽	光绪三十一年至清末	改学堂
仰止		山阳	淮安	正德	
节孝		山阳	淮安	天顺	同治中尚存
文节		山阳	淮安	嘉靖	后毁
龙溪		山阳	淮安	嘉靖	据光绪《淮安府志·仕迹·王凤灵传》
正学		山阳	淮安	万历	
志道		山阳	淮安	万历	
丽正		山阳	淮安	乾隆三十一年建	

续表

名称	所在地			存在时间	说明
	具体地点	当时县	今县(市)		
淮阴	板闸	山阳	淮安	乾隆初	后改奎文 由借阴改 抗战中尚存遗址 据光绪《安东县志· 秩官知县·李湛》补 改学堂 始建时不可考,道光中 重建,民国间久废
借阴		山阳	淮安		
奎文		山阳	淮安	同治三年	
翁公		山阳	淮安		
明德		山阳	淮安	同治十年	
养蒙		山阳	淮安	同治三年建	
勺湖		山阳	淮安	光绪中	
射阳		山阳	淮安	光绪中	
青云		安东	涟水	顺治二年建	
清涟		安东	涟水	咸丰至清末	
泗阳		桃源	泗阳		
淮滨		桃源	泗阳		
怀文		沭阳	沭阳	乾隆三十九年建	
于公		沭阳	涟水	乾隆三十一年建	
崇圣	盱眙	盱眙	宋		
淮山	盱眙	盱眙	元		
登瀛	盱眙	盱眙	明		
敬一	盱眙	盱眙	清		
芝生	盱眙	盱眙	光绪四年建		
凌云	宿迁	宿迁	明万历五年		
钟吾	宿迁	宿迁	道光三年至清末		

第三章 幼儿教育

第一节 发展概况

民国18年(1929年),国民政府颁布幼稚园规程。同年,江苏省第六师范附属小学(简称淮师附小)在其校园东侧(今淮阴中学北院后门处)设幼稚园一处。民国21年,幼稚园迁至道署